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水字第 1072021432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排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四。
- 三、排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wra.gov.tw/>）「水利法規查詢系統」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為減輕極端降雨所造成之影響，同時儘早降低因土地開發所導致開發地區週邊及下游地區之淹水風險等目的，並為配合本部「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預計 107 年底前發布施行，而排水管理辦法相關條文需配合修正及刪除，確實有時效性之需求，爰本修正草案預告期間縮短為 14 日。
-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二) 地址：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 (三) 電話：04-22501335；04-22501320。
 - (四) 傳真：04-22501617。
 - (五) 電子郵件：a660200@wra.gov.tw；a660331@wra.gov.tw。

部 長 沈榮津

排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排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四規定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前次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二日修正時，主要係為配合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推動之需要，增訂土地利用計畫開發義務人應提送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之審查項目及程序等規定。而為推動流域逕流分擔及土地開發出流管制政策，水利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六六六〇一號總統令公布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八十三條之八及第八十三條之十等規定，並依其授權訂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規範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作為後續土地開發利用出流管制義務人提送及主管機關審查監督之依據。本辦法現行規範之「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等相關事項，已於上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明確規定，名稱並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爰本辦法原有之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等相關規定應配合修正或刪除，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排水管理事項中有關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之審查規定並為文字修正。（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 二、刪除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之提送及審核等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

排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排水管理，指有關區域排水之下列事項：</p> <p>一、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施工。</p> <p>二、區域排水設施基本資料之建立、管理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事項。</p> <p>三、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劃定及變更。</p> <p>四、區域排水設施之檢查、維護管理事項。</p> <p>五、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申請使用案件之許可、廢止及撤銷。</p> <p>六、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巡防與違法案件之取締及處分。</p> <p>七、防汛、搶險事項。</p> <p>八、其他有關區域排水之行政管理事項。</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排水管理，指有關區域排水之下列事項：</p> <p>一、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施工。</p> <p>二、區域排水設施基本資料之建立、管理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事項。</p> <p>三、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劃定及變更。</p> <p>四、區域排水設施之檢查、維護管理事項。</p> <p>五、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申請使用案件之許可、廢止及撤銷。</p> <p>六、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巡防與違法案件之取締及處分。</p> <p>七、<u>於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或變更使用計畫所提之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之審查。</u></p> <p>八、防汛、搶險事項。</p> <p>九、其他有關區域排水之行政管理事項。</p>	<p>水利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增訂之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已將現行需提送「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之規定改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款並調整款次。</p>
<p>第八條 水利署得將中央管區域排水有關第四條第一款之設計或施工、第二款至第六款及<u>第八款</u>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p>主管機關得將其主管區域排水有關本法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排水設施範圍私有土地使用現況未違反本法規定證明文</p>	<p>第八條 水利署得將中央管區域排水有關第四條第一款之設計或施工、第二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p>主管機關得將其主管區域排水有關本法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排水設施範圍私有土地使用現況未違反本法規定證明文</p>	<p>第一項配合第四條排水管理事項款次變更及刪除酌作文字修正。</p>

<p>件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准駁委任其所屬機關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工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p>件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准駁委任其所屬機關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工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p>第九條 中央管區域排水之防汛、搶險事項，分由該區域排水流經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當地河川局指揮之。但其緊急情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當地河川局逕行搶險。</p> <p>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涉及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者，辦理防汛、搶險事項時，得協商該涉及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辦理之。</p> <p>各區域排水管理機關得將第四條第四款及第八款事項，委任、委辦或委託鄉(鎮、市、區)公所或公法人辦理。</p>	<p>第九條 中央管區域排水之防汛、搶險事項，分由該區域排水流經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當地河川局指揮之。但其緊急情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當地河川局逕行搶險。</p> <p>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涉及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者，辦理防汛、搶險事項時，得協商該涉及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辦理之。</p> <p>各區域排水管理機關得將第四條第四款及第九款事項，委任、委辦或委託鄉(鎮、市、區)公所或公法人辦理。</p>	<p>第三項配合第四條排水管理事項款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第十二條 於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以下簡稱土地利用計畫)之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致增加其集水區域內之逕流量者，該土地利用計畫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土地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義務人)應依本辦法擬具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該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p> <p>前項土地利用計畫跨越二以上區域排水之集水區域者，由其所占面積較大之區域排水管理機關會同其他區域排水管理機關</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八十三條之八及第八十三條之十已授權訂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因該辦法已完整規範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相關事項，爰刪除本條規定。</p>

	<p>審查核定；但涉及中央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域者，由水利署會同其他管理機關審查核定。</p>	
第十三條 (刪除)	<p>第十三條 前條土地利用計畫，應以滯洪、蓄洪、雨水貯留、增加入滲或其他減洪設施等削減其排水出口洪峰流量，使不得超出開發前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且不得大於其排水出口下游排水系統現況通洪能力。</p> <p>土地利用計畫變更原有集、排水路致減損周邊範圍之原有集排水功能者，應於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一併提出解決方式。</p> <p>土地利用計畫同時位於水土保持計畫適用範圍者，第一項減洪設施空間量體，應以水土保持計畫與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所計算之量體較大者設置。</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說明同第十二條修正說明。</p>
第十四條 (刪除)	<p>第十四條 土地利用計畫如位於水利機關所核定規劃報告之十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且其挖填方措施減少原有滯蓄洪空間者，其計畫應包括提供相同滯蓄洪功能之補償措施(設施)。</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說明同第十二條修正說明。</p>
第十五條 (刪除)	<p>第十五條 排水規劃書係指配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劃及預留設相關減洪設施或補償措施(設施)所需之空間；排水計畫書係指於施工前依核定之排水規劃書研擬細部工程計畫、設施操作及維護管理計畫。</p> <p>排水規劃書應載明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說明同第十二條修正說明。</p>

	<p>列事項：</p> <p>一、土地利用計畫概述。</p> <p>二、基地現況調查。</p> <p>三、開發前後排水衝擊評估。</p> <p>四、其他相關文件。</p> <p>排水計畫書除需載明排水規劃書內容外，應再載明排水及減洪設施之工程計畫與設施操作維護管理計畫。</p>	
<p>第十六條 (刪除)</p>	<p>第十六條 排水規劃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者或檢討變更涉及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者，應於內政部核定主要計畫前取得管理機關核定文件。但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定主要計畫者，無需辦理。</p> <p>二、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於興辦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提送並取得管理機關核定文件。但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者，應於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專責審議小組審議其開發計畫前提送並取得管理機關核定文件。</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說明同第十二條修正說明。</p>
<p>第十七條 (刪除)</p>	<p>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提送排水規劃書後，應於施工前研提排水計畫書，並於</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說明同第十二條修正說明。</p>

	<p>取得管理機關核定文件後始得據以施工。</p> <p>屬前條第一款但書之情形者，應於施工前，於符合第十三條規定下研提排水計畫書，並於取得管理機關核定文件後始得據以施工。</p>	
第十八條 (刪除)	<p>第十八條 排水規劃書或排水計畫書文件不齊全，或未依規定格式製作者，管理機關應於十日內逐項列出，一次通知義務人限期補正。未依期限完成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管理機關得駁回其申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說明同第十二條修正說明。</p>
第十九條 (刪除)	<p>第十九條 管理機關應於義務人提送排水規劃書或排水計畫書完備之日起四個月作成審查意見。</p> <p>排水規劃書或排水計畫書經審查無法完全削減所增加之逕流量者，管理機關應令義務人依審查意見修正。義務人未依管理機關所訂期限修正或未依管理機關意見修正者，管理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說明同第十二條修正說明。</p>
第二十條 (刪除)	<p>第二十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p> <p>一、未依本辦法規定送審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即辦理開發者。</p> <p>二、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經限期令其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經管理機關廢止原核定處分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說明同第十二條修正說明。</p>
第二十一條 (刪除)	<p>第二十一條 排水規劃書及</p>	<p>一、本條刪除。</p>

	排水計畫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工程技師簽證。	二、說明同第十二條修正說明。
第二十二條 (刪除)	<p>第二十二條 第十三條洪峰流量及減洪設施量體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第十五條應檢附文件及格式、第二十條之查核、排水規劃書或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等由各區域排水管理機關訂定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說明同第十二條修正說明。</p>